新北市榮富國小107學年度校園小藝人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 :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紮根實施方案辦理。

(一)推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多元舞臺。

(二)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冶學生藝文興趣，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

(三)提昇藝術感受力、鑑賞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。

(四)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精神生活，提昇文化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 :學務處。

三、活動對象 :本校學生。

四、活動時間 :107年9月10日至107年11月9日

五、活動地點 :一樓穿堂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組別：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
(二)類別：

1.音樂類：歌唱、樂器演奏。

2.表演藝術類：戲劇、肢體表演、舞蹈等。

3.其他類：魔術、雜耍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相聲、藝術氣球.....等。

七、活動時程(提供參考，視實際情況調整)：

時 間	活 動	地 點	備 註
9月10日至 9月19日	活動計畫公告	校網(公告:學生活動)	
9月10日至 9月19日	報名（逾時不錄取）	學務處	參閱附件
9月19日至9月26日	資格審查	學務處	
10月12日至11月9日	校園小藝人表演	一樓穿堂	
11月19日	頒發校園小藝人證書	司令台	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、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(二)準備及演出過程須注重安全。

(三)學校提供擴音設備及電子琴，其他展演所需樂器、器具.....等由演出者自備。

(四)需播放之音樂，請演出者於演出前一週備妥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校園小藝人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，由學校頒發「校園小藝人」證書。

(二)學校推展本計畫成效需報局備查，並作為藝文教育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